

专家组评审意见

方案名称	攸县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隆煤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攸县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编制单位	株洲渠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结论	2024年9月22日，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，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《攸县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隆煤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在审阅《方案》报告和相关资料、听取汇报后，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，供申请人修改。之后，专家组对申请人修改后的《方案》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复核，经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 《方案》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编制格式符合要求，内容较齐全，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、区位条件、开采历史与现状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相关生态背景信息，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。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，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、土地资源占损、水资源水生态影响、采空区地面变形地质灾害等，诊断方法正确，结论基本合理。 方案针对现状和预测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生态保护修复、监测和管护和其它工程，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，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。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，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、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，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，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。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：  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 